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魏樹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劉庭光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榮晉

01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3 代 理 人 鄭宜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 理 人 石文興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8 代 理 人 黃勝豐

19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代 理 人 曾郁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0 之債權讓與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根泰

04 債 權 人 金長益電器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盧佳蓉

07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之債權受讓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魏樹達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14 序。

15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 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6,994,382元之無擔保債務。
19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0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1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總資產為116,313元、汽車
22 一輛，而債務總金額則有6,994,38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3 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
24 清冊等資料，聲請清算。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7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28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29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30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31 復為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01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
02 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03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已向嘉義市西區調解
05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
06 嘉義市○區○○○○○○000○○○○○○0000號調解不成立證
07 明書佐參。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
08 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
09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0 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
11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
12 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註：聲請人
13 雖為優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負責人，
14 但該公司自110年7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6日，皆為暫停營業
15 之狀態，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7月6日、111年7月6日、
16 112年7月4日、113年7月5日、114年6月26日函文可稽】，且
17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聲請人
18 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同條例第82條第2項
19 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所定
20 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清算，乃
21 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
22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林恬安

(續上頁)

01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6,994,382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710,47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元、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437,843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22,231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4,882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840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34,929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4,467,499元(3,905,841元、561,658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元。以上金額，合計10,748,696元。</p> <p>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長益電器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於115年4月8日提出之更正後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5,000元、金長益電器有限公司150,700元。以上金額，合計315,700元。</p>	<p>總金額合計：11,064,396元</p> <p>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4月20日民事陳報債權狀，陳報其為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受讓人。另外，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係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廢止登記後，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承受人。</p>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9,438元(餐廳兼職人員及外送人員)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p> <p>扶養費用：9,000元 未成年子女：1名(次女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p> <p>房租：5,500元</p>	<p>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數額之範圍內。</p> <p>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另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雖然記載房租費用為10,000元，惟依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嘉義市西區租金25分位獨立套房為5,500元，故應僅以5,500元核列。</p>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16,317元	<p>①存款：363元。</p> <p>②保單價值準備金：115,954元(全球人壽)。</p> <p>③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於西元2013年出廠，車齡已經逾12年以上，殘值甚微。</p>

(續上頁)

01

			故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內。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